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 3.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 4.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 519676)
-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智能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智能定投开通折扣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溢财宝处理折扣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具体折扣信息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